資治通鑑/卷17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七十七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七十八 隋紀二

► 卷一百七十九

起玄黓困敦，盡屠維協洽，凡八年。

資治通鑑 第178卷
卷第一百七十八

【隋紀二】　起玄黓困敦，盡屠維協洽，凡八年。

高祖文皇帝上之下開皇十二年（壬子，公元五九二年）

春，二月，己巳，以蜀王秀為內史令兼右領軍大將軍。

國子博士何妥與尚書右僕射邳公蘇威爭議事，積不相能。威子夔為太子通事舍人，少敏辯，有盛名，士大夫多附之。及議樂，夔與妥各有所持；詔百僚署其所同，百僚以威故，同夔者什八九。妥恚曰：「吾席間函丈四十餘年，反為昨暮兒之所屈邪！」遂奏：「威與禮部尚書盧愷、吏部侍郎薛道衡、尚書右丞王弘、考功侍郎李同和等共為朋黨。省中呼弘為世子，同和為叔，言二人如威之子弟也。」復言威以曲道任其從父弟徹、肅罔冒為官等數事。上命蜀王秀、上柱國虞慶則等雜案之，事頗有狀。上大怒。秋，七月，乙巳，威坐免官爵，以開府儀同三司就第；盧愷除名，知名之士坐威得罪者百餘人。

初，周室以來，選無清濁；及愷攝吏部，與薛道衡等甄別士流，故涉朋黨之謗，以至得

罪。未幾，上曰：「蘇威德行者，但為人所誤耳！」命之通籍。威好立條章，每歲責民間五品不遜，或答云：「管內無五品之家。」其不相應領，類多如此。又為餘糧簿，欲使有無相贍；民部侍郎郎茂以為煩迂不急，皆奏罷之。茂，基之子也，嘗為衛國令。有民張元預兄弟不睦，丞、尉請加嚴刑，茂曰：「元預兄弟本相憎疾，又坐得罪，彌益其仇，非化民之意也。」乃徐諭之以義。元預等各感悔，頓首請罪，遂相親睦，稱為友悌。

己巳，上享太廟。

壬申晦，日有食之。

帝以天下用律者多舂駁，罪同論異，八月，甲戌，制：諸州死罪，不得輒決，悉移大理按覆，事盡，然後上省奏裁。」

冬，十月，壬午，上享太廟。十一月，辛亥，祀南郊。

己未，新義公韓擒虎卒。

十二月，乙酉，以內史令楊素為尚書右僕射，與高熲專掌朝政。素性疏辯，高下在心，朝臣之內，頗推高熲，敬牛弘，厚接薛道衡，視蘇威蔑如也，自餘朝貴，多被陵轢。其才藝風調優於熲；至於推誠體國，處物平當，有宰相識度，不如熲遠矣。右領軍大將軍賀若弼，自謂功名出朝臣之右，每以宰相自許。既而楊素為僕射，弼仍為將軍，甚不平，形於言色，由是坐免官，怨望愈甚。久之，上下弼獄，謂之曰：「我以高熲、楊素為宰相，汝每昌言曰：『此二人惟堪啖飯耳！』是何意也？」弼曰：「熲，臣之敵人；素，臣舅子。臣並知其為人，誠有此語。」公卿奏弼怨望，罪當死。上曰：「臣下守法不移，公可自求活理。」弼曰：「臣恃至尊威靈，將八千兵渡江，擒陳叔寶，竊以此望活。」上曰：「此已格外重賞，何用追論！」弼曰：「臣已蒙格外重賞，今還格外望活。」既而上低回者數日，惜其功，特令除名。歲餘，復其爵位，上亦忌之，不復任使，然每宴賜，遇之甚厚。

有司上言：「府藏皆滿，無所容，積於廊廡。」帝曰：「朕既薄賦於民，又大經賜用，何得爾也？」對曰：「入者常多於出，略計每年賜用，至數百萬段，曾無減省。」於是更辟左藏院以受之。詔曰：「寧積於人，無藏府庫。河北、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，兵減半功，調全免。」時天下戶口歲增，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眾，衣食不給，帝乃發使四

出，均天下之田，其狹鄉每丁才至二十畝，老少又少焉。

高祖文皇帝上之下開皇十三年（癸丑，公元五九三年）

春，正月，壬子，上祀感生帝。

壬戌，行幸岐州。二月，丙午，詔營仁壽宮於岐州之北，使楊素監之。素奏前萊州刺史宇文愷檢校將作大匠，記室封德彝為土木監。於是夷山堙谷以立宮殿，崇台累榭，宛轉相屬。役使嚴急，丁夫多死，疲屯顛仆，推填坑坎，覆以土石，因而築為平地。死者以萬數。

丁亥，上至自岐州。

己卯，立皇孫暕為豫章王。暕，廣之子也。

丁酉，制：「私家不得藏緯候、圖讖。」

秋，七月，戊辰晦，日有食之。

是歲，上命禮部尚書牛弘等議明堂制度。宇文愷獻明堂木樣，上命有司規度安業裡地，將立之；而諸儒異議，久之不決，乃罷之。

上之滅陳也，以陳叔寶屏風賜突厥大義公主。公主以其宗國之覆，心常不平，書屏風，為詩敘陳亡以自寄。上聞而惡之，禮賜漸薄。彭公劉昶先尚周公主，流人楊欽亡入突厥，詐言昶欲與其妻作亂攻隋，遣欽來密告大義公主，發兵擾邊。都藍可汗信之，乃不修職貢，頗為邊患。上遣車騎將軍長孫晟使於突厥，微觀察之。公主見晟，言辭不遜，又遣所私胡人安遂迦與楊欽計議，扇惑都藍。晟至京師，具以狀聞。上遣晟往索欽；都藍不與，曰：「檢校客內無此色人。」晟乃賂其達官，知欽所在。夜，掩獲之，以示都藍，因發公主私事，國人大以為恥。都藍執安遂迦等，並以付晟。上大喜，加授開府儀同三司，仍遣入突厥廢公主。內史侍郎裴矩請說都藍使殺公主。時處羅侯之子染干，號突利可汗，居北方，遣使求婚，上使裴矩謂之曰：「當殺大義公主，乃許婚。」突利復譖之於都藍，都藍因發怒，殺公主，更表請婚，朝議將許之。長孫晟曰：「臣觀雍虞閭反覆無信，直以與玷厥有隙，所以欲依倚國家，雖與為婚，終當叛去。今若得尚公主，承藉

威靈，玷厥、染干必受其征發。強而更反，後恐難圖。且染干者，處羅侯之子，素有誠款，於今兩代，前乞通婚，不如許之，招令南徙，兵少力弱，易可撫馴，使敵雍虞閼以為邊捍。」上曰：「善。」復遣晟慰諭染干，許尚公主。

牛弘使協律郎范陽祖孝孫等參定雅樂，從陳陽山太守毛爽受京房律法，布管飛灰，順月皆驗。又每律生五音，十二律為六十音，因而六之，為三百六十音，分直一歲之日以配七音，而旋相為宮之法，由是著名。弘等乃奏下請復用旋宮法，上猶記何妥之言，注弘奏下，不聽作旋宮，但用黃鐘一宮。於是弘等復為奏，附順上意，其前代金石並銷毀之，以息異議。弘等又作武舞，以象隋之功德；郊廟饗用一調，迎氣用五調。舊工稍盡，其餘聲律，皆不復通。

高祖文皇帝上之下開皇十四年（甲寅，公元五九四年）

春，三月，樂成。夏，四月，乙丑，詔行新樂，且曰：「民間音樂，流僻日久，棄其舊體，競造繁聲，宜加禁約，務存其本。」萬寶常聽太常所奏樂，泫然泣曰：「樂聲淫厲而哀，天下不久將盡！」時四海全盛，聞者皆謂不然；大業之末，其言卒驗。寶常貧而無子，久之，竟餓死。且死，悉取其書燒之，曰：「用此何為！」

先是，台、省、府、寺及諸州皆置公廨錢，收息取給。工部尚書蘇孝慈以為「官司出舉興生，煩擾百姓，敗損風俗，請皆禁止，給地以營農。」上從之。六月，丁卯，始詔「公卿以下皆給職田，毋得治生，與民爭利。」

秋，七月，乙未，以邳公蘇威為納言。

初，張賓歷既行，廣平劉孝孫及冀州秀才劉焯並言其失。賓方有寵於上，劉暉附會之，共短孝孫等，斥罷之。後賓卒，孝孫為掖縣丞，委官入京，上其事，詔留直太史，累年不調，乃抱其書，使弟子輿櫬來詣闕下，伏而慟哭；執法拘而奏之。帝異焉，以問國子祭酒何妥，妥言其善。乃遣與賓歷比較短長。直太史勃海張冑玄與孝孫共短賓歷，異論鋒起，久之不定。上令參問日食事，楊素等奏：「太史凡奏日食二十有五，率皆無驗，冑玄所刻，前後妙中，孝孫所刻，驗亦過半。」於是上引孝孫、冑玄等親自勞徠。孝孫請先斬劉暉，乃可定歷，帝不懌，又罷之。孝孫尋卒。

關中大旱，民饑，上遣左右視民食，得豆屑雜糠以獻。上流涕以示群臣，深自咎責，為

之不御酒肉者，殆將一期。八月，辛未，上帥民就食於洛陽，敕斥候不得輒有驅逼。男女參廁於仗衛之間，遇扶老攜幼者，輒引馬避之，慰勉而去。至艱險之處，見負擔者，令左右扶助之。

冬，閏十月，甲寅，詔以齊、梁、陳宗祀廢絕，命高仁英、蕭琮、陳叔寶以時修祭，所須器物，有司給之。陳叔寶從帝登邙山，侍飲，賦詩曰：「日月光天德，山河壯帝居；太平無以報，願上東封書。」並表請封禪。帝優詔答之。它日，復侍宴，及出，帝目之曰：「此敗豈不由酒！以作詩之功，何如思安時事！當賀若弼渡京口，彼人密啟告急，叔寶飲酒，遂不之省。高熲至日，猶見啟在床下，未開封。此誠可笑，蓋天亡之也。昔苻氏征伐所得國，皆榮貴其主，苟欲求名，不知違天命；與之官，乃違天也。」

齊州刺史盧賁坐民饑閉民糴，除名。帝后復欲授以一州，賁對詔失旨，又有怨言，帝大怒，遂不用。皇太子為言：「此輩並有佐命功，雖性行輕險，誠不可棄。」帝曰：「我抑屈之，全其命也。微劉昉、鄭譯、盧賁、柳裘、皇甫績等，則我不至此。然此等皆反覆子也，當周宣帝時，以無賴得幸。及帝大漸，顏之儀等請以趙王輔政，此輩行詐，顧命於我。我將為政，又欲亂之，故昉謀大逆，譯為巫蠱。如賁之例，皆不滿志，任之則不遜，置之則怨望，自為難信，非我棄之。眾人見此，謂我薄於功臣，斯不然矣。」賁遂廢，卒於家。

晉王廣帥百官抗表，固請封禪。帝令牛弘等創定儀注，既成，帝視之，曰：「茲事體大，朕何德以堪之！但當東巡，因致祭泰山耳。」十二月，乙未，車駕東巡。

上好禨祥小數，上儀同三司蕭吉上書曰：「甲寅，乙卯，天地之合也。今茲甲寅之年，以辛酉朔旦冬至，來年乙卯，以甲子夏至。冬至陽始，郊天之日，即至尊本命；夏至陰始，祀地之辰，即皇后本命。至尊德並乾之覆育，皇后仁同地之載養，所以二儀元氣並會本辰。」上大悅，賜物五百段。吉，懿之孫也。員外散騎侍郎王劭言上有龍顏戴干之表，指示群臣。上悅，拜著作郎。劭前後上表言上受命符瑞甚眾，又采民間歌謠，引圖書讖緯，捃摭佛經，回易文字，曲加誣飾，撰《皇隋靈感志》三十卷奏之，上令宣示天下。劭集諸州朝集，使盥手焚香，而讀之，曲折其聲，有如歌詠，經涉旬朔，遍而後罷。上益喜，前後賞賜優洽。

高祖文皇帝上之下開皇十五年（乙卯，公元五九五年）

春，正月，壬戌，車駕頓齊州。庚午，為壇於泰山，柴燎祀天，以歲旱謝愆咎，禮如南郊；又親祀青帝壇。赦天下。

二月，丙辰，收天下兵器，敢私造者坐之；關中、緣邊不在其例。

三月，己未，至自東巡。

仁壽宮成。丁亥，上幸仁壽宮。時天暑，役夫死者相次於道，楊素悉焚除之。上聞之，不悅。及至，見制度壯麗，大怒曰：「楊素殫民力為離宮，為吾結怨天下。」素聞之，惶恐，慮獲譴，以告封德彝。曰：「公勿憂，俟皇后至，必有恩詔。」明日，上果召素入對，獨孤後勞之曰：「公知吾夫婦老，無以自娛，盛飾此宮，豈非忠孝！」賜錢百萬，錦絹三千段。素負貴恃才，多所凌侮；唯賞重德彝，每引之與論宰相職務，終日忘倦，因撫其床曰：「封郎必當據吾此座。」屢薦於帝，帝擢為內史舍人。

夏，四月，己丑朔，赦天下。

六月，戊子，詔鑿底柱。

庚寅，相州刺史豆盧通貢綾文布，命焚之於朝堂。

秋，七月，納言蘇威坐從祠太山不敬，免，俄而復位。上謂群臣曰：「世人言蘇威詐清，家累金玉，此妄言也。然其性狠戾，不切世要，求名太甚，從己則悅，違之必怒，此其大病耳。」

戊寅，上至自仁壽宮。冬，十月，戊子，以吏部尚書韋世康為荊州總管。世康，洸之弟也，和靜謙恕，在吏部十餘年，時稱廉平。常有止足之志，謂子弟曰：「祿豈須多，防滿則退；年不待暮，有疾便辭。」因懇乞骸骨。帝不許，使鎮荊州。時天下惟有四總管，並、揚、益、荊，以晉、秦、蜀三王及世康為之，當世以為榮。

十一月，辛酉，上幸溫湯。

十二月，戊子，敕：「盜邊糧一升已上，皆斬，仍籍沒其家。」

己丑，詔文武官以四考受代。

汴州刺史令狐熙來朝，考績為天下之最，賜帛三百匹，頒告天下。熙，整之子也。

高祖文皇帝上之下開皇十六年（丙辰，公元五九六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丁亥，以皇孫裕為平原王，筠為安成王，嶷為安平王，恪為襄城王，該為高陽王，韶為建安王，熲為潁川王，皆勇之子也。

夏，六月，甲午，初制工商不得仕進。

秋，八月，丙戌，詔：「決死罪者，三奏然後行刑。」

冬，十月，己丑，上幸長春宮；十一月，壬子，還長安。

党項寇會州，詔發隴西兵討降之。

帝以光化公主妻吐谷渾可汗世伏；世伏上表請稱公主為天後，上不許。

高祖文皇帝上之下開皇十七年（丁巳，公元五九七年）

春，二月，癸未，太平公史萬歲擊南寧羌，平之。初，梁睿之克王謙也，西南夷、獠莫不歸附，唯南寧州酋帥爨震恃遠不服。睿上疏，以為：「南寧州，漢世牂柯之地，戶口殷眾，金寶富饒。梁南寧州刺史徐文盛為湘東王征赴荊州，屬東夏尚阻，未遑遠略，土民爨瓚遂竊據一方，國家遙授刺史，其子震相承至今。而震臣禮多虧，貢賦不入，乞因平蜀之眾，略定南寧。」其後南寧夷爨玩來降，拜昆州刺史，既而復叛。乃以左領軍將軍史萬歲為行軍總管，帥眾擊之，入自蜻蛉川，至於南中。夷人前後屯據要害，萬歲皆擊破之；過諸葛亮紀功碑，渡西洱河，入渠濫川，行千餘里，破其三十餘部，虜獲男女二萬餘口。諸夷大懼，遣使請降，獻明珠徑寸，於是勒石頌美隋德。萬歲請將爨玩入朝，詔許之。爨玩陰有二心，不欲詣闕，賂萬歲以金寶，萬歲於是捨玩而還。

庚寅，上幸仁壽宮。

桂州俚帥李光仕作亂，帝遣上柱國王世積與前桂州總管周法尚討之，法尚發嶺南兵，世積發嶺北兵，俱會尹州。世積所部遇瘴，不能進，頓於衡州，法尚獨討之。光仕戰敗，帥勁兵走保白石洞。法尚大獲家口，其黨有來降者，輒以妻子還之。居旬日，降者數千人。光仕眾潰而走，追斬之。

帝又遣員外散騎侍郎何稠募兵討光仕，稠諭降其黨莫崇等，承製署首領為州縣官。稠，妥之兄子也。

上以嶺南夷、越數反，以汴州刺史令狐熙為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，許以便宜從事，刺史以下官得承製補授。熙至部，大弘恩信，其溪洞渠帥更相謂曰：「前時總管皆以兵威相脅，今者乃以手教相諭，我輩其可違乎！」於是相帥歸附。先是州縣生梗，長吏多不得之官，寄政於總管府。熙悉遣之，為建城邑，開設學校，華、夷感化焉。俚帥寧猛力，在陳世已據南海，隋因而撫之，拜安州刺史。猛力恃險驕倨，未嘗參謁。熙諭以恩信，猛力感之，詣府請謁，不敢為非。熙奏改安州為欽州。

帝以所在屬官不敬憚其上，事難克舉，三月，丙辰，詔「諸司論屬官罪，有律輕情重者，聽於律外斟酌決杖。」於是上下相驅，迭行捶楚，以殘暴為干能，以守法為懦弱。

帝以盜賊繁多，命盜一錢以上皆棄市，或三人共盜一瓜，事發即死。於是行旅皆晏起早宿，天下懍懍。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：「吾豈求財者邪！但為枉人來耳。而為我奏至尊：自古以來，體國立法，未有盜一錢而死者也。而不為我以聞，吾更來，而屬無類矣！」帝聞之，為停此法。

帝嘗乘怒，欲以六月杖殺人，大理少卿河東趙綽固爭曰：「季夏之月，天地成長庶類，不可以此時誅殺。」帝報曰：「六月雖曰生長，此時必有雷霆；我則天而行，有何不可！」遂殺之。

大理掌固來曠上言大理官司太寬，帝以曠為忠直，遣每旦於五品行中參見。曠又告少卿趙綽濫免徒囚，帝使信臣推驗，初無阿曲，帝怒，命斬之。綽固爭，以為曠不合死，帝拂衣入閣。綽矯言，「臣更不理曠，自有它事，未及奏聞。」帝命引入閣，綽再拜請曰：「臣有死罪三，臣為大理少卿，不能制馭掌固，使曠觸掛天刑，一也。囚不合死，而臣不能死爭，二也。臣本無它事，而妄言求入，三也。」帝解顏。會獨孤後在坐，命賜綽二金盃酒，並杯賜之。曠因免死，徙廣州。

蕭摩訶子世略在江南作亂，摩訶當從坐，上曰：「世略年未二十，亦何能為？以其名將之子，為人所逼耳。」因赦摩訶。綽固諫不可，上不能奪，欲綽去而赦之，因命綽退食。綽曰：「臣奏獄未決，不敢退。」上曰：「大理其為朕特捨摩訶也。」因命左右釋之。

刑部侍郎辛但嘗衣緋褌，俗雲利官；上以為厭蠱，將斬之。綽曰：「法不當死，臣不敢奉詔。」上怒甚，曰：「卿惜辛但而不自惜也！」命引綽斬之。綽曰：「陛下寧殺臣，不可殺辛但。」至朝堂，解衣當斬，上使人謂綽曰：「竟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執法一心，不敢惜死！」上拂衣而入，良久，乃釋之。明日謝綽，勞勉之，賜物三百段。

時上禁行惡錢，有二人在市，以惡錢易好者，武候執以聞，上令悉斬之，綽進諫曰：「此人所坐當杖，殺之非法。」上曰：「不關卿事。」綽曰：「陛下不以臣愚闇，置在法司，欲妄殺人，豈得不關臣事！」上曰：「撼大木，不動者當退。」對曰：「臣望感天心，何論動木。」上復曰：「啜羹者熱則置之，天子之威，欲相挫邪！」綽拜而益前，訶之，不肯退，上遂入。治書侍御史柳彧復上奏切諫，上乃止。

上以綽有誠直之心，每引入閣中，或遇上與皇后同榻，即呼綽坐，評論得失，前後賞賜萬計。與大理卿薛胄同時，俱名平恕；然胄斷獄以情而綽守法，俱為稱職。胄，端之子也。

帝晚節用法益峻，御史於元日不劾武官衣劍之不齊者，帝曰：「爾為御史，縱捨自由。」命殺之，諫議大夫毛思祖諫，又殺之。將作寺丞以課麥遲晚，武庫令以署庭荒蕪，左右出使，或授牧宰馬鞭、鸚鵡，帝察知，並親臨斬之。

帝既喜怒不恆，不復依準科律。信任楊素，素復任情不平，與鴻臚少卿陳延有隙，嘗經蕃客館，庭中以馬屎，又眾僕於氈上樗蒲，以白帝。帝大怒，主客令及樗蒲者皆杖殺之，棰陳延幾死。

帝遣新衛大都督長安屈突通往隴西檢覆群牧，得隱匿馬二萬餘匹，帝大怒，將斬太僕卿慕容悉達及諸監官千五百人。通諫曰：「人命至重，陛下奈何以畜產之故殺千有餘人！臣敢以死請！」帝□真目叱之，通又頓首曰：「臣一身份死，就陛下丐千餘人命。」帝感寤，曰：「朕之不明，以至於此！賴有卿忠言耳。」於是悉達等皆減死論，擢通為右武候將軍。

上柱國彭公劉昶與帝有舊，帝甚親之；其子居士，任俠不遵法度，數有罪，上以昶故，每原之。居士轉驕恣，取公卿子弟雄健者，輒將至家，以車輪括其頸而棒之，殆死能不屈者，稱為壯士，釋而與交。黨與三百人，毆擊路人，多所侵奪，至於公卿妃主，莫敢與校。或告居士謀為不軌，帝怒，斬之，公卿子弟坐居士除名者甚眾。

楊素、牛弘等復薦張胄玄歷術。上令楊素與術數人立議六十一事，皆舊法久難通者，令劉暉等與胄玄等辯析之。暉杜口一無所答，胄玄通者五十四，上乃拜胄玄員外散騎侍郎兼太史令，賜物千段，令參定新術。至是，胄玄歷成。夏，四月，戊寅，詔頒新歷；前造歷者劉暉等四人並除名。秋，七月，桂州人李世賢反，上議討之。諸將數人請行，上不許，顧右武候大將軍虞慶則曰：「位居宰相，爵乃上公，國家有賊，遂無行意，何也？」慶則拜謝，恐懼，乃以慶則為桂州道行軍總管，討平之。

秦王俊，幼仁恕，喜佛教，嘗請為沙門，不許。及為并州總管，漸好奢侈，違越制度，盛治宮室。俊好內，其妃崔氏，弘度之妹也，性妒，於瓜中進毒，由是得疾，征還京師。上以為奢縱，丁亥，免俊官，以王就第。崔妃以毒王，廢絕，賜死於家。左武衛將軍劉升諫曰：「秦王非有它過，但費官物，營廨捨而已，臣謂可容。」上曰：「法不可違。」楊素諫曰：「秦王之過，不應至此，願陛下詳之！」上曰：「我是五兒之父，非兆民炎父？若如公意，何不別制天子兒律！以周公之為人，尚誅管、蔡，我誠不及周公遠矣，安能虧法乎！」卒不許。

戊戌，突厥突利可汗來逆女，上捨之太常，教習六禮，妻以宗女安義公主。上欲離間都藍，故特厚其禮，遣太常卿牛弘、納言蘇威、民部尚書斛律孝卿相繼為使。

突利本居北方，既尚主，長孫晟說其帥眾南徙，居度斤舊鎮，錫賚優厚。都藍怒曰：「我，大可汗也，反不如染干！」於是朝貢遂絕，亟來抄掠邊鄙。突利伺知動靜，輒遣奏聞，由是邊鄙每先有備。

九月，甲申，上至自仁壽宮。

何稠之自嶺南還也，寧猛力請隨稠入朝。稠見其疾篤，遣還欽州，與之約曰：「八九月間，可詣京師相見。」使還，奏狀，上意不懌。冬，十月，猛力病卒。上謂稠曰：「汝前不將猛力來，今竟死矣！」稠曰：「猛力與臣約，假令身死，當遣子入侍。越人性直，

其子必來。」猛力臨終，果戒其子長真曰：「我與大使約，不可失信，汝葬我畢，即宜登路。」長真嗣為刺史，如言入朝。上大悅曰：「何稠著信蠻夷，乃至於此！」

魯公虞慶則之討李世賢也，以婦弟趙什住為隨府長史。什住通於慶則愛妾，恐事洩，乃宣言慶則不欲此行，上聞之，禮賜甚薄。慶則還，至潭州臨桂嶺，觀眺山川形勢，曰：「此誠險固，加以足糧，若守得其人，攻不可拔。」使什住馳詣京師奏事，觀上顏色，什住因告慶則謀反，下有司案驗。十二月，壬子，慶則坐死，拜什住為柱國。

高麗王湯聞陳亡，大懼，治兵積穀，為拒守之策。是歲，上賜湯璽書，責以「雖稱藩附，誠節未盡」。且曰：「彼之一方，雖地狹人少，今若黜王，不可虛置，終須更選官屬，就彼安撫。王若灑心易行，率由憲章，即是朕之良臣，何勞別遣才彥！王謂遼水之廣，何如長江？高麗之人，多少陳國？朕若不存含育，責王前愆，命一將軍，何待多力！殷勤曉示，許王自新耳。」湯得書，惶恐，將奉表陳謝。會病卒，子元嗣立，上使使拜元為上開府儀同三司，襲爵遼東公。元奉表謝恩，因請封王，上許之。

吐谷渾大亂，國人殺世伏，立其弟伏允為主，遣使陳廢立之事，並謝專命之罪，且請依俗尚主；上從之。自是朝貢歲至。

高祖文皇帝上之下開皇十八年（戊午，公元五九八年）

春，二月，甲辰，上幸仁壽宮。

高麗王元帥靺鞨之眾萬餘寇遼西，營州總管衝擊韋走之。上聞而大怒，乙巳，以漢王諒、王世積並為行軍元帥，將水陸三十萬伐高麗，以尚書左僕射高熲為漢王長史，周羅□為水軍總管。

延州刺史獨孤陀有婢曰徐阿尼，事貓鬼，能使之殺人，雲每殺人，則死家財物潛移於畜貓鬼家。會獨孤後及楊素妻鄭氏俱有疾，醫皆曰：「貓鬼疾也。」上以陀，後之異母弟，陀妻，楊素異母妹，由是意陀所為。令高熲等雜治之，具得其實。上怒，令以犢車載陀夫妻，將賜死。獨孤後三日不食，為之請命曰：「陀若蠹政害民者，妾不敢言；今坐為妾身，敢請其命。」陀弟司勳侍郎整詣闕求哀，於是免陀死，除名為民，以其妻楊氏為尼。先是，有人訟其母為貓鬼所殺者，上以為妖妄，怒而遣之。至是，詔誅被訟行貓鬼家。

夏，四月，辛亥，詔：「畜貓鬼、蠱毒、厭媚野道之家，並投於四裔。」

六月，丙寅，下詔黜高麗王元官爵。漢王諒軍出臨渝關，值水潦，饋運不繼，軍中乏食，復遇疾疫。周羅□自東萊泛海趣平壤城，亦遭風，船多飄沒。秋，九月，己丑，師還，死者什八九。高麗王元亦惶懼遣使謝罪，上表稱「遼東糞土臣元」，上於是罷兵，待之如初。

百濟王昌遣使奉表，請為軍導，帝下詔諭以「高麗服罪，朕已赦之，不可致伐。」厚其使而遣之。高麗頗知其事，以兵侵掠其境。

辛卯，上至自仁壽宮。

冬，十一月，癸未，上祀南郊。

十二月，自京師至仁壽宮，置行宮十有二所。

南寧夷爨玩復反。蜀王秀奏「史萬歲受賂縱賊，致生邊患。」上責萬歲，萬歲詆讕；上怒，命斬之。高熲及左衛大將軍元旻等固請曰：「萬歲雄略過人，將士樂為致力，雖古名將，未能過也。」上意少解，於是除名為民。

高祖文皇帝上之下開皇十九年（己未，公元五九九年）

春，正月，癸酉，赦天下。二月，甲寅，上幸仁壽宮。

突厥突利可汗因長孫晟奏言都藍可汗作攻具，欲攻大同城。詔以漢王諒為元帥，尚書左僕射高熲出朔州道，右僕射楊素出靈州道，上柱國燕榮出幽州道以擊都藍，皆取漢王節度；然漢王竟不臨戎。

都藍聞之，與達頭可汗結盟，合兵掩襲突利，大戰長城下，突利大敗。都藍盡殺其兄弟子侄，遂渡河入蔚州。突利部落散亡，夜，與長孫晟以五騎南走，比旦，行百餘里，收得數百騎。突利與其下謀曰：「今兵敗入朝，一降人耳，大隋天子豈禮我乎！玷厥雖來，本無冤隙，若往投之，必相存濟。」晟知之，密遣使者入伏遠鎮，令速舉烽。突利見四

烽俱發，以問晟，晟紿之曰：「城高地迥，必遙見賊來。我國家法，若賊少，舉二烽；來多，舉三烽；大逼，舉四烽。彼見賊多而又近耳。」突利大懼，謂其眾曰：「追兵已逼，且可投城。」既入鎮，晟留其達官執室領其眾，自將突利馳驛入朝。夏，四月，丁酉，突利至長安。帝大喜，以晟為左勳衛驃騎將軍，持節護突厥。

上令突利與都藍使者因頭特勒相辯詰，突利辭直，上乃厚待之。都藍弟都速六棄其妻子，與突利歸朝，上嘉之，使突利多遺之珍寶以慰其心。

高熲使上柱國趙仲卿將兵三千為前鋒，至族蠡山，與突厥遇，交戰七日，大破之；追奔至乞伏泊，復破之，虜千餘口，雜畜萬計。突厥復大舉而至，仲卿為方陳，四面拒戰，凡五日。會高熲大兵至，合擊之，突厥敗走，追度白道，逾秦山七百餘里而還。楊素軍與達頭遇。先是諸將與突厥戰，慮其騎兵奔突，皆以戎車步騎相參，設鹿角為方陳，騎在其內。素曰：「此乃自固之道，未足以取勝也。」於是悉除舊法，令諸軍為騎陳。達頭聞之，大喜曰：「天賜我也！」下馬仰天而拜，帥騎兵十餘萬直前。上儀同三司周羅□曰：「賊陳未整，請擊之。」先帥精騎逆戰，素以大兵繼之，突厥大敗，達頭被重創而遁，殺傷不可勝計，其眾號哭而去。

六月，丁酉，以豫章王暕為內史令。

宜陽公王世積為涼州總管，其親信安定皇甫孝諧有罪，吏捕之，亡抵世積，世積不納。孝諧配防桂州，因上變，稱「世積嘗令道人相其貴不，道人答曰：『公當為國主，又將之涼州。』其所親謂世積曰：『河西天下精兵處，可圖大事。』世積曰：『涼州土曠人希，非用武之國。』」世積坐誅，拜孝諧上大將軍。

獨孤后性妨忌，後宮莫敢進御。尉遲迥女孫，有美色，先沒宮中。上於仁壽宮見而悅之，因得幸。后伺上聽朝，陰殺之。上由是大怒，單騎從苑中出，不由徑路，入山谷間二十餘里。高熲、楊素等追及上，扣馬苦諫。上太息曰：「吾貴為天子，不得自由！」高熲曰：「陛下豈以一婦人而輕天下！」上意少解，駐馬良久，中夜方還宮。后俟上於閣內，及至，后流涕拜謝，熲、素等和解之，因置酒極歡。先是后以高熲父之家客，甚見親禮，至是，聞熲謂己為一婦人，遂銜之。

時太子勇失愛於上，潛有廢立之志，從容謂熲曰：「有神告晉王妃，言王必有天下，若之何？」熲長跪曰：「長幼有序，其可廢乎！」上默然而止。獨孤后知熲不可奪，陰欲

去之。

會上令選東宮衛士以入上台，潁奏稱：「若盡取強者，恐東宮宿衛太劣。」上作色曰：「我有時出入，宿衛須得勇毅。太子毓德東宮，左右何須壯士！此極弊法。如我意者，恆於交番之日，分向東宮，上下團伍不別，豈非佳事！我熟見前代，公不須仍踵舊風。」潁子表仁，娶太子女，故上以此言防之。

潁夫人卒，獨孤后言於上曰：「高僕射老矣，而喪夫人，陛下何能不為之娶！」上以後言告潁。潁流涕謝曰：「臣今已老，退朝，唯齋居讀佛經而已。雖陛下垂哀之深，至於納室，非臣所願。」上乃止。既而潁愛妾生男，上聞之，極喜，後甚不悅。上問其故，后曰：「陛下尚覆信高潁邪？始，陛下欲為潁娶，潁心存愛妾，面欺陛下。今其詐已見，安得信之！」上由是疏潁。

伐遼之役，潁固諫，不從，及師無功，后言於上曰：「潁初不欲行，陛下強遣之，妾固知其無功矣！」又，上以漢王年少，專委軍事於潁，潁以任寄隆重，每懷至公，無自疑之意，諒所言多不用。諒甚銜之，及還，泣言於后曰：「兒倖免高潁所殺。」上聞之，彌不平。

及擊突厥，出白道，進圖入磧，遣使請兵，近臣緣此言潁欲反。上未有所答，潁已破突厥而還。及王世積誅，推核之際，有宮禁中事，云於潁處得之，上大驚。有司又奏「潁及左右衛大將軍元旻、元胄，並與世積交通，受其名馬之贈。」旻、胄坐免官。上柱國賀若弼、吳州總管宇文弼、刑部尚書薛胄、民部尚書斛律孝卿、兵部尚書柳述等明潁無罪，上愈怒，皆以屬吏，自是朝臣無敢言者。秋，八月，癸卯，潁坐免上柱國、左僕射，以齊公就第。

未幾，上幸秦王俊第，召潁侍宴。潁歔欷悲不自勝，獨孤后亦對之泣。上謂潁曰：「朕不負公，公自負也。」因謂侍臣曰：「我於高潁，勝於兒子，雖或不見，常似目前。自其解落，瞑然忘之，如本無高潁。人臣不可以身要君，自雲第一也。」

頃之，潁國令上潁陰事，稱其子表仁謂潁曰：「司馬仲達初托疾不朝，遂有天下。公今遇此，焉知非福！」於是上大怒，囚潁於內史省而鞫之。憲司復奏沙門真覺嘗謂潁云：「明年國有大喪。」尼令暉復云：「十七、十八年，皇帝有大厄，十九年不可過。」上聞而益怒，顧謂群臣曰：「帝王豈可力求！孔子以大聖之才，猶不得天下。潁與子言，

自比晉帝，此何心乎！」有司請斬之。上曰：「去年殺虞慶則，今茲斬王世積，如更誅熲，天下其謂我何！」於是除名為民。

熲初為僕射，其母戒之曰：「汝富貴已極，但有一斫頭耳，爾其慎之！」熲由是常恐禍變。至是，熲歡然無恨色。先是國子祭酒元善言於上曰：「楊素粗疏，蘇威怯懦，元胄、元熲正似鴨耳。可以付社稷者，唯獨高熲。」上初然之。及熲得罪，上深責之，善憂懼而卒。

九月，以太常卿牛弘為吏部尚書。弘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才，務在審慎，雖致停緩，其所進用，並多稱職。吏部侍郎高孝基鑒賞機晤，清慎絕倫，然爽俊有餘，跡似輕薄，時宰多以此疑之；唯弘深識其真，推心任委。隋之選舉得人，於斯為最，時論彌服弘識度之遠。

冬，十月，甲午，以突厥突利可汗為意利珍豆啟民可汗，華言意智健也。突厥歸啟民者男女萬餘口，上命長孫晟將五萬人於朔州築大利城以處之。時安義公主已卒，復使晟持節送宗女義成公主以妻之。

晟奏：「染幹部落，歸者益眾，雖在長城之內，猶被雍虞閭抄掠，不得寧居。請徙五原，以河為固，於夏、勝兩州之間，東西至河，南北四百里，掘為橫塹，令處其內，使得任情畜牧。」上從之。

又令上柱國趙仲卿屯兵二萬為啟民防達頭，代州總管韓洪等將步騎一萬鎮恆安。達頭騎十萬來寇，韓洪軍大敗，仲卿自樂寧鎮邀擊，斬首虜千餘級。

帝遣越公楊素出靈州，行軍總管韓僧壽出慶州。太平公史萬歲出燕州，大將軍武威姚辯出河州，以擊都藍。師未出塞，十二月，乙未，都藍為部下所殺，達頭自立為步迦可汗，其國大亂。長孫晟言於上曰：「今官軍臨境，戰數有功，虜內自攜離，其主被殺，乘此招撫，可以盡降。請遣染幹部下分道招慰。」上從之。降者甚眾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